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一般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著作权和邻接权

1. 智力创作物（如音乐或一个发明思想）不能像有形物质那样,仅仅通过对其占有而获得对抗他人使用的保护,智力创作一旦公之于众，其创作者就不再能控制他人使用该智力创作物。这个基本事实，即不能仅仅通过对物的占有进行保护，决定了知识产权法的全部概念。

2. 一般讲，知识产权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创作者和智力产品与服务(诸如发明、商标、厂商名称、外观设计及智力作品）的制作者。

3. 知识产权法在传统上分为两部分：工业产权法和著作权法。

4. 工业产权法通过专利和其他相似的权利对发明提供保护,还通对商标法、厂商名称法和外观设计法保护某些商业利益。从广义上讲,工业产权法的保护还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保护原产地名称等概念。著作权法在广义上包括保护严格意义上的著作权和保护所谓的‘邻接’权。

5. 著作权的实质是授予作者在一定期限内对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的某些控制权。

6. 在一个国家里,著作权通过法律的规定而获得。不过,法律一般只涉及在本国完成或发生的行为,在著作权领域内也是如此,因此各国国内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只在本国有效。

7. 著作权国内法只能在本国的领土上适用,但智力作品经常被传播到国外。为了既促进作品的国际传播,又对这些作品进行保护,各国最初是签订双边保护协定,后来则是参加某些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多边公约。

8. 著作权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并以此来鼓励进行和发展他们的智力创作活动。著作权法只保护表现了作者思想的特定的形式,不保护思想本身。著作权法保护的创作性体现在对词句、音乐符号、色彩、形状等的选择和安排上。

9. 对发明的法律保护方法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方法有所不同。发明是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思想,因此专利法保护发明者必须是针对擅自使用发明本身的保护(是指解决一个技术问题的新的思想),由此形成了一种利用思想的垄断权。垄断权意味着有权反对他人使用同一发明或相似的发明,即使他人独立创造出与原有发明同样的发明也不例外。发明的保护时间较短,通常不超过 20 年。对发明的保护还需公之于众,需要有官方的通告,明确某项详细说明的发明在一定期限内归某人享有,换句话说,受保护的发明必须通过向公开的

登记注册簿披露，而权利人需要肯定其发明已被载入注册簿。

10. 著作权法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不涉及对使用某种思想的垄断，如上所述它只禁止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他人作品中的思想的表现形式。因此，他人仍可使用同样的思想，独立创作与原有作品相似的作品。所以，著作权的保护期可以大大长于发明的保护期，而不损害公众的利益。此外，著作权法可以仅是（而且在大多数国家也是）宣告性的。法律只须宣告原始作品的作者有权禁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其作品即可，以注册登记的形式保护作品的著作权是不必要的（不作为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作品的注册登记作为证据对抗可能发生的侵权是另一回事）。

11. 有效的著作权保护对于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促进作品的传播都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著作权保护，那些帮助作品传播的人（出版者、电影作品和唱片的制作者等）就不能经作者同意，从作者那里获得他们的业务活动所必需的垄断权，这是他们进行投资，使公众获得作品的先决条件。

二、著作权保护　　伯尔尼公约

著作权从最初的国内法到伯尔尼公约的发展

12. 由于印刷术的产生，文学艺术作品开始可以低成本、快速地进行批量复制，又由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复制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作者和出版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越来越需要禁止他人的擅自复制行为，因此，国内著作权诞生了。

13. 著名的英国安妮女王法(1709 年) 是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这部法律规定,经过一段时间,英国出版业公会享有的生产和传播作品的复制品的特权回归作者，作者可再将它授给另外一个出版者 没有注册登记的图书出版后,尽管仍享有著作权,但丧失了对侵权者诉讼的权利。该法通过限制出版商的垄断权,并通过确认由作者授权复制,促进了出版业的竞争。

14. 在此之后，其他一些国家也开始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丹麦于 1741 年立法确认了作者的权利,美国也于 1790 年制定了第一部联邦著作权法。法国在大革命前,著作权是出版者的权利,是一种君主授予的特权。法国大革命废除了这种封建特权，制定了保护文学艺术产权的法律。德国是印刷术的起源地，法律保护最初是通过在有关出版合同的条文范围内确认出版商的权利而出现的。后来，在 19 世纪中期，各日耳曼国家承认了保护作者——作品的创作者的重要性。继德国之后，奥地利和西班牙也于 19世纪中期制定了著作权法。除了欧洲国家外,一些拉美国家也制定了自己的著作权法,这些国家是 智利(1834 年)、秘鲁(1849 年)、阿根廷 (1869 年) 和墨西哥(1871 年)。

15.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以双边协议的形式出现的。这些双边协议互相承认对方国家的著作权,但既不广泛,形式也不统一。为了达到统一形式的保护,一些国家于 1886 年 9 月 9 日制定和通过了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公约签约国建立了同盟,以保护各同盟缔约国的文学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

16. 伯尔尼公约的最初文本经历了多次修订，以适应由于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使用领域中的技术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第一次大的修订于 1908 年在柏林完成,此后的修订分别在罗马(1928 年)、布鲁塞尔(1948 年)、斯德哥尔摩(1967 年）和巴黎(1971 年)完成。

17. 斯德哥尔摩修订的目的是为了适应飞快的技术发展和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进行一些行政管理和结构上的变革。这次修订通过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规定,这些优惠规定在 1971 年的巴黎修订会议中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并达成了新的妥协方案。巴黎修订会议原样采纳了在斯德哥尔摩达成并写入文本的从未生效的实质性条款。

18. 到 1991 年 9 月 1 日,有 90 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该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近年来,参加伯尔尼公约的步伐加快,仅在 1991 年中,就有 6 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

19. 我们将主要就最新的 1971 年巴黎修订文本来分析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基本原则

20. 伯尔尼公约有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项原则是‘ 国民待遇 ’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在任何一个公约成员国内产生的作品将在其他公约成员国受到各该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给予其国民的同样的保护 第二项原则是自动保护原则。根据这项原则,获得国民待遇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换句话说,获得著作权保护是自动的,不需要履行注册登记、交存样本等手续 第三项原则是独立保护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给予的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独立于作品起源国的保护。公约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公约规定了对作者保护的最低限度权利（具体见下文)。

受保护的作品

21. 公约第 2 条对作品列出了限定性(举例说明,但不列尽)的清单。这些作品包括了文学、科学、艺术领域的一切原始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基于已经存在的作品创作的派生作品,如翻译、改编、乐曲整理以及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改作,享有与原作同等的保护(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对某些种类的作品的保护是开放的，即各公约成员国可自行决定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第 2 条第 4 款)、实用艺术作品(第 2 条第 7 款)、讲课、演讲和其他口头作品(第 2 条之二第 2 款)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护。此外,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还规定，各公约成员国可规定文学艺术作品或其中之一类或数类作品如果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即不受保护,例如,舞蹈作品的保护须以某些形式固定下来为条件。

权利的所有人

22. 公约第 2 条第 6 款规定公约所保护的是作者及其权

利继承人的利益。然而,就某些种类的作品,如电影作品(第14条之二），其著作权的归属由要求受到保护的各成员国国内法确定。

获得保护的资格

23. 公约第3条规定，作者为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其全部作品均受保护；如果作者不是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但其作品首次发表在公约成员国，或同时在一个非公约成员国和一个公约成员国首次发表，其作品也受保护。

受保护的权利

24. 根据伯尔尼公约,作者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翻译权(第8条),各种方法或形式的复制权(第9条),戏剧作品、戏剧音乐作品和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第11条),广播权和通过有线重播，或通过扩音器及其他类似的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第11条之二),公开朗诵权(第11条之三)，改编权(第12条），将作品改编成电影并复制的权利（第14条)。公约第14条之三规定的所谓的"追续权"(与美术作品原作和原始手稿有关)是供选择的权利,只在作者所属国和要求得到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许可时才予以实施，由各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决定是否给予保护。(上述权利统称为"经济权利")

25. 不受作者经济权利的影响，第6条之二规定了作者要求的作者身份的权利和反对对其作品进行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任何毁损作者的声誉或其作品的名声的权利("精神权利")。

对著作权的限制

26. 伯尔尼公约为了合理地平衡著作权人和受保护的作品的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允许对经济权利作出某些限制。这些限制通常叫作合理使用，即允许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不支付报酬而使用受保护的作品。这些例外性的规定可见于第 9 条第 2 款（在某些特定条件下的复制),第 10 条（为了辅助教学目的引用和使用作品），第 10 条之二（为时事报道的目的而复制在报纸发表的作品或类似的文章),第 11条之二第 3 款（为广播的目的进行临时录音）。

27. 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两种可以对著作权进行强制许可的情况 第 11 条之二第 2 款规定对广播权和通过有线重播或通过扩音器及其他类似的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对已被授权进行过录音的音乐作品的录音权。

28. 伯尔尼公约允许批准或参加公约的国家根据所谓的“十年法则”(第 30条第 2 款(b))对翻译权进行保留。根据这种保留，如果作者自其原作首次出版后 10 年里，没有在某一公约成员国通过出版或授权出版要求保护的语言翻译，则丧失其翻译权,对于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十年法则代替公约附件规定的强制许可制度(具体见下文)。

保护期限

29. 伯尔尼公约第 7 条规定著作权的最短保护期限为作

者有生之年加其死后 50年。

30. 对某些类别的作品的保护期限有例外规定。电影作品的保护期限可为自作品公开发表后的 50年,如果没有公开发表,则为作品制作后 50 年。摄影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不得低于自作品创作后的 25 年(第 7 条第 4 款)。

31.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至少与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相同。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

32. 1971 年修订伯尔尼公约的巴黎外交会议主要是为了寻求若干解决方案,以促进公约在整个世界范围的作用并使公约在那些日益增多的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严重困难的新独立的国家有效地实施。为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特别条款作为公约的一个附件,已构成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的附件在翻译和复制外国原作方面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特别的权利。该附件在复制、翻译(第 2 条之二、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2 款)和十年法则(第 30条第 2款(b))方面扩大了公约已有的限制作者专有权利的例外规定。

34. 根据附件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大会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在某些条件下,不适用公约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保护标准。这些例外规定涉及两项权利:翻译权和复制权。

35. 伯尔尼公约规定发展中国家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颁发非专有和不能转让的强制许可证:(1)为教学、学习和研究的

目的进行翻译；(2)为系统教育活动（包括校外的和非正式的系统教育）复制公约保护的作品。这些许可证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授予使用符合公约的强制许可附件规定的一次或两次权利的发展中国家的任何一位国民。

36. 在规定期限届满并履行了规定程序后，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当局可以授予强制许可证。使用者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合理的报酬，换句话说，获得强制许可证的人向著作权人支付的费用应相当于在自由协商的情况下通常可能采用的付酬标准。

37. 附件还规定，必须保证翻译准确，复制作品无误，并且要在所有的翻译和复制件上注明作者的姓名。经强制许可而产生的翻译和复制件不得出口，换句话说，这些翻译和复制件只允许在被授予强制许可证的国家内发行。

38. 由于这些许可证是非专有的，著作权人或其他任何经著作权人授权的人都有权制作和发行翻译件和复制件。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被许可人即丧失继续制作复制件的权利，但根据强制许可证制作的翻译件和复制件如尚有存货时，可将其继续发行到售完为止。

39. 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发放以该国通用语言翻译作品的强制许可证。对在一个或多个发达国家通用的语言（特别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和在上述发达国家并不通用的语言（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语言）也有不同的规定。将作品翻译成一个或数个发达国家的通用语言，在该作品首次出版的三年之后方能得到强制翻译许可证，而将作品翻译成非发达国家的通用语言，则在该作品首次出版的一年之后就可得到强制

翻译许可证。

40. 获得强制复制许可证的时间则由于复制的作品的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情况下，为作品首次出版后的五年，但如果作品属于自然科学技术类的作品，时间为作品首次出版后的三年，如果作品属于小说、诗歌和戏剧类作品，时间则为七年。

三、罗马公约、唱片公约和卫星公约对邻接权的保护

邻接权的产生和基本概念

41. 邻接权是一个简略的用语，全称应为“与著作权邻接的权利”。通常认为邻接权包括三种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的权利，唱片制作者对其唱片的权利和广播组织对其播放的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的权利。

42. 保护作者的权利不仅仅在于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作品，还应使作品广泛地传播给公众，各种作品通过不同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出版者不需增加其他创作因素就可复制文字作品最终形式的手稿。通过获得作者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著作权，图书出版者的利益就可受到保护。

43. 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情况与文字作品有所不同，这些作品需借助表演者的表演或朗诵向公众传播。因此，在使用包含了表演者的表演的作品时，需要考虑表演者的利益。

44. 录音技术的发展和录音制品易被复制的可能性，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求对唱片制作者进行保护。由于人们容易从市场上得到性能越来越高的录音设备，非法翻录录音制品逐渐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另外，唱片经常被广播组织使用，一方面提高了唱片及其制作者的知名度，另一方面也成为广播组织日常节目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结果，在表演者要求得到保护的同时，唱片制作者也开始要求得到保护，以反对未经授权而复制其唱片，并要求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其唱片时向其付费。

45. 最后是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拥有的利益。广播组织要求获得防止其他广播组织未经授权重播或复制其广播节目的权利。

下面将扼要介绍旨在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罗马公约

46. 大多数国际公约是在考虑已有的各国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的，是各国现行法律的综合产物。与此不同，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通过的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试图在一个新的领域内建立国际准则，而当时在这个领域内几乎没有国内法存在。到 1991 年 9 月 1 日，罗马公约的成员国有 36 个。

47. 与伯尔尼公约相同，罗马公约也以‘国民待遇’原则为基础，这意味着一公约缔约国须以保护本国权利人的同样的方式保护其他缔约国的权利人，就是说，外国权利人视同本国的权利人。

48. 与此同时，罗马公约也规定了最低限度保护，就是说，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授予某些权利，而且这些权利只能在严格确定的情况下受到限制。

49. 适用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比较复杂，这里只作简单陈述。就表演者而言，只要表演是在另一公约缔约国进行的，或者是被录制在受公约保护的唱片上的，或者是在受公约保护的广播节目中播放的，其他公约成员国就要授予表演者以国民待遇。就唱片制作者而言，只要唱片制作者是另一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者首次录音是在另一公约缔约国制作的，或者唱片是在另一公约缔约国首次发行的，就要授予唱片制作者以国民待遇。最后是广播组织，只要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公约缔约国，或者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公约缔约国的发射台传送的，就应授予广播组织以国民待遇。

50. 最低限度权利包括

——就表演者而言(第 7 条),有权禁止：

(1)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2) 录制其表演；

(3)(在某些条件下，) 复制其表演的录制品。

——就唱片制作者而言(第 10 条),有权许可或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复制其唱片。

——就广播组织而言(第 13 条),有权许可或禁止：

(1)转播其广播节目；

(2) 录制其广播节目；

(3)(在某些条件下，) 复制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

(4) 以营利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其电视节目。

51. 此外,罗马公约(第 12 条)规定,如果某种为商业目的发行的唱片直接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使用者则应当向表演者或唱片制作者，或是同时向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支付合理的报酬。但是,罗马公约允许缔约国全部或部分地拒绝实行该条规定。

52. 与伯尔尼公约相似，罗马公约规定公约缔约国可以对上述权利进行限制。权利的最短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唱片或表演录制之日,或自表演进行之日,或自广播节目传送之日起算。最后,需要提到,罗马公约允许公约缔约国要求以履行手续作为获得保护的前提条件，但规定了对这种手续的限制。只要在出版的唱片复制件上载有一个由圆圈及其中的字母 P 组成的符号、权利人的姓名和首次出版的年份,即视为履行了上述手续。

唱片公约

53. 所谓唱片公约或日内瓦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国际公约）制定于 1971 年。到 1991 年 9 月 1 日,唱片公约有 43 个成员国。

54. 唱片公约的制定是专为防止国际上日益蔓延的非法翻录唱片的行为。当时一些国家希望使唱片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但又不能参加在第 10 条中规定了这种保护的罗马公约，唱片公约的起草工作很快就完成了。

55. 唱片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有权禁止未经授权而对他们的唱片进行复制，禁止以向公众发行为目的进口非法复制品和向公众发行非法复制品。

这些权利的保护期限至少为 20 年。

卫星公约

56. 所谓的卫星公约或布鲁塞尔公约（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制定于 1974 年。到 1991 年 9 月 1 日,卫星公约有 14 个成员国。

57. 卫星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在结构上有些不同，未向公约受益者(使用卫星播送节目的人)授予权利,而是规定公约成员国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任何传播者在该国领土上或从该国领土上播送不是向他们提供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公约成员国的这种保证可通过行政法、刑法或授予与著作权相类似的专有权利来实现。

58. 卫星公约不适用于直播卫星（可被单个家庭拥有的小型天线直接接收其传送的信号的卫星),而只适用其他类型的卫星(即所谓的‘ 固定卫星服务 ”,其传送的信号需通过地面接收站作进一步的传送）。

〔孙建红译〕

关于中国的著作权法

中国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沈仁干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的第一部版权法。该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版权局于 1991 年 5 月 30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这个《实施条例》也从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国务院于 1991 年 6 月 13 日公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该《条例》已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三部法律、法规的公布与实施,在中国完善版权立法、健全版权制度方面，揭开了历史性的新篇章。下面我将简要地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立法的宗旨与原则

1982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与帮助。”宪法第 19 条至第 24 条规定,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医疗卫生、体育、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电视、出版发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的上述规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条十分明确指出,我国实行著作权立法的宗旨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立法宗旨主要体现了两条原则:一是保护脑力劳动者——作品的创作者与传播者的正当权益,调动其创作与传播作品的积极性,促进优秀作品的创作与广泛传播;二是协调作者、传播者与广大公众三者的利益关系,鼓励广大公众积极参加社会文化活动,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与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

二、法的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